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 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 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 定。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,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 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4)。 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,明确关联交易审议标准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同意对《关联交易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制度》详见公司同日在"巨潮资讯网"披露的相关内容。 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此项决议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〉等5项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规范性 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同意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工资总额管理制度》、 《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5项制度进 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此项决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,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会议时间将 另行通知,相关待审议议案如下:

议案一: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